

訴願人：張○英

緣訴願人因 104 年房屋稅事件，不服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 104 年 8 月 18 日新縣稅法字第 1040014275 號復查決定書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送達，不能依前 2 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為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所明定。又「行政機關或郵政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第 1 項規定為送達者，如於應受送達處所確已完成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地方自治、警察機關或郵政機關（限郵務人員送達適用），…無論應受送達人實際上於何時受領文書，均以寄存之日視為收受送達之日期，而發生送達效力。」法務部 93 年 4 月 13 日法律字第 0930014628 號函釋可參。次按「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及「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或未於第 57 條但書所定期間內補送訴願書者。」為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2 款所明定。
- 二、卷查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 104 年 8 月 18 日新縣稅法字第 1040014275 號復查決定書之處分，委由中華郵政公司以掛號郵寄至訴願人之戶籍地「新竹縣竹北市新崙里○鄰中華路○號」，因郵務人員於送達該址時未獲會晤訴願人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郵務人員乃依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規定於 104 年 8 月 24 日將該裁處書寄存在送達地之竹北郵局，以為送達，此有送達證書影本及戶籍資料可證，揆諸前揭行政程序法規定及法務部函釋意旨，無論

應受送達人實際上於何時受領文書，均以寄存之日即 104 年 8 月 24 日，視為收受送達之日期，而發生送達效力。則訴願人對於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之復查決定如有不服，依首揭訴願法之規定，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本件訴願人得提起訴願之法定期間為 104 年 8 月 25 日起算至 104 年 9 月 23 日屆滿，惟訴願人遲至 104 年 9 月 25 日始經由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提起本件訴願，是訴願人未於法定訴願期間提起訴願，該複查決定即屬確定。從而訴願人對於已確定之行政處分提起訴願，揆諸前揭法令規定，為程序不合，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至於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本件訴願結果不生影響，自無一一斟酌，並此敘明。

三、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1 1 月 1 8 日